



证券代码：002303

证券简称：美盈森

公告编号：2025-025

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案件经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龙华法院”）依法审理，已出具《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【（2024）粤 0309 民初 11282 号】判决；
2.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共同被告；
3. 因原告欧阳宣的全部诉讼请求被驳回，本案与公司相关的金额为 0 元；
4. 预计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。

一、有关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收到了龙华法院送达的《追加被告通知书》【（2024）粤 0309 民初 11282 号】等诉讼文件。

关于原告欧阳宣与被告郭某某、黄某、王某某、唐某某、袁某某、王某某、唐某某、王某某、第三人深圳市金之彩文化创意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之彩公司”）、江苏央锦鑫包装有限公司损害金之彩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，本案的处理结果与公司、仇某有利害关系，龙华法院追加公司、仇某为本案共同被告参加诉讼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27 日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1）。

二、判决情况

2025 年 7 月 25 日，公司收到了龙华法院出具的《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【（2024）粤 0309 民初 11282 号】，龙华法院依法判决如下：

- 1、驳回原告欧阳宣的全部诉讼请求；
- 2、本案案件受理费 167490.91 元，由原告欧阳宣负担；
- 3、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

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公司尊重并支持龙华法院的相关判决，决定不予上诉。

三、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公司不存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七章第四节“重大诉讼和仲裁”有关规定的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。其他诉讼情况及进展详见公司的相关公告或定期报告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预计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【（2024）粤 0309 民初 11282 号】

特此公告。

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28 日